

屠宰作業準則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屠宰作業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於九十四年七月七月訂定發布，並曾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五日修正發布。

鑒於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嚴峻，業已擴及至二十五個省份，且國內邊境檢疫違規件數屢增不減，因應國內非洲豬瘟防疫及整備之考量，需強化屠宰場自行或委託運輸業者使用屠體運輸車輛之管理工作，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載運家畜禽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之運輸車輛，應裝置全球定位衛星系統（GPS）設備等即時追蹤系統，以供主管機關監控查詢該等車輛之動向軌跡，俾利於動物疫病發生時，追溯該載運屠體、內臟車輛之載運路徑，並即時規劃防疫管制區域以防範疫情擴大，亦可追蹤家畜禽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運送流程，保障國人食肉安全，降低民眾對食品安全及相關運送流程疑慮，爰擬具本準則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。

屠宰作業準則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八條之一 屠宰場自行或委託運輸業者運送家畜禽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之車輛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裝載前應檢查運輸車輛之裝備，並保持清潔衛生。</p> <p>二、運輸過程中應避免日光直射、雨淋、<u>撞擊、車內積水或其他足以導致車內溫度或濕度劇烈變動之情形。</u></p> <p>三、裝載低溫家畜禽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前，所有運輸車輛之廂體應能確保產品維持有效保溫狀態。</p> <p>四、載運活畜禽之運輸車輛不得載運家畜禽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。</p> <p>五、<u>運送豬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之運輸車輛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。</u></p>	<p>第八條之一 屠宰場自行或委託運輸業者運送家畜禽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之車輛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裝載前應檢查運輸車輛之裝備，並保持清潔衛生。</p> <p>二、運輸過程中應避免日光直射、雨淋、溫度或濕度劇烈變動、撞擊及車內積水等。</p> <p>三、裝載低溫家畜禽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前，所有運輸車輛之廂體應能確保產品維持有效保溫狀態。</p> <p>四、載運活畜禽之運輸車輛不得載運家畜禽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。</p>	<p>一、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因應非洲豬瘟之國內防疫整備作為，依據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決議，強化國內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之管理，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載運家畜禽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之運輸車輛，強制要求裝設即時追蹤系統，如全球定位衛星系統(GPS)設備，以供主管機關監控查詢該等車輛之動向軌跡，倘動物疫病發生時，亦可發揮追溯傳播路徑或防範疫情擴大之效益，並可運用來追蹤家畜禽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運送流程，保障國人食肉安全，降低民眾對食品安全及相關運送流程疑慮，爰增列第五款規定。</p>